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符合 GEM 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廣東先生(「張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專心處理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張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就張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向彼致以衷心謝意。

未能符合 GEM 上市規則

於張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此情況導致不符合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5.05(1)及 5.28 條。此外，本公司不再符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34 條、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5.1 條以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規定的組成要求，如適用。

因此，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後三個月內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 GEM 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的規定。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燕建強

香港，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燕建強先生、吳堂青先生及蔡文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國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及陳回春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hengliholdings.com。